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文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紀麗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（身份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㈢確認請求標的其中請求金額「新臺幣933,04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（因與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務人尚未歸還之金額「865,500元」不符）？如無誤，則應表明請求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影本文件，暨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